

# 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意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方意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谢林雷、屠昊东、孙斌、丰强、周成、李东东、邓雅元、胡涵共 8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方意股份进行辅导，其中谢林雷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已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持续督促公司持续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2、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人员管理，提高

经营效率，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持续督促公司持续独立运营，确保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强化核心竞争力。

4、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近期业务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向其介绍资本市场最新动态、交易所最新审核动态、行业内上市公司相关情况等待资本市场动态与监管要求。

5、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就涉及公司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并跟踪落实。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工作进行了必要的配合。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具体问题及时与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沟通，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及内控规范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已逐步建立起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与决策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辅导对象目前已经建立了主要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内控程序需进一步优化完善。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持续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和公司具体情况继续督促公司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2、股东穿透核查**

公司历经多轮外部融资和股权激励，引入了多家外部投资机构，并搭建了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存在较多间接股东。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公司律师，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梳理，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通过获取相关方资金流水和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网络检索、取得相关确认文件等方式对公司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保持不变。辅导工作小组将扎实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积极推进辅导培训工作，进一步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

#### **（一）扎实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海通证券将组织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开展更为深入全面的梳理，确保核查的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二）积极推进辅导培训工作**

海通证券将通过现场授课、法规解读、自学等多种形式，持续巩固前期辅导成果，针对发行审核要点及相关案例、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等内容进行重点辅导。同时，辅导工作小组也将及时向公司传达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

#### **（三）进一步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体系**

海通证券将会同证券服务机构继续指导和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与决策体系，提高公司治理、内控管理、规范运作水平。

#### **（四）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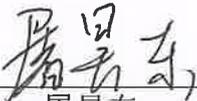
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重大变化，对辅导对象后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贵局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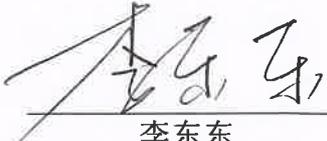
  
谢林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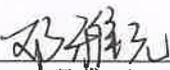
  
屠昊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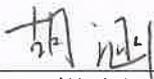
  
孙斌

  
丰强

  
周成

  
李东东

  
邓雅元

  
胡涵

